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